**附件2：**

**2022年临平区公安分局集中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防疫须知**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变化和最新防疫要求，现将最新的防疫须知通知如下，各项防疫工作按此须知内容执行。

1. 报名人员应提前申领“浙江健康码"（以下简称“健康码”）和“通讯大数据行程卡”（以下简称“行程卡”）。抵达考场后须测温正常、出示健康码、行程卡绿码，并将《健康申报表》（附件1）、《健康承诺书》（附件2）等材料，按要求提交主办方审核。参考人员还须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建议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

 （一）要保持浙江“健康码”、“行程码”绿码状态。报名前不要去国（境）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已出现本土阳性病例的省份，做好日常健康监测，在省外的要尽早返浙（提前7天,如有特殊规定另行明确）。返浙来浙途中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鼓励报名人员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和携带报名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二）要提前申领浙江“健康码”、“行程码”。一是可在支付宝首页输入“xx健康码”（如“杭州健康码”）等进行申领。二是可通过支付宝，或打开钉钉、微信等具有扫描功能的APP或有扫描功能的网页浏览器，扫描二维码后进行申领。

（三）报名前无法取得浙江“健康码”绿码的，不能报名。

 浙江各地“健康码”在省内互认（除中、高风险地区外）。

 二、报名人员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报名前应配合工作人员防疫工作，经相关检测后进入报名点。填报材料中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报名完成后应及时离开。

（一）报名人员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进入报名点。

1.浙江“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无咳嗽等相应症状的。

2.浙江“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测温37.3℃以上或有咳嗽等相应症状，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进入隔离考场考试。

3.浙江“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测温37.3℃以下，无咳嗽等相应症状，但报名前7天内曾经有国内高风险地区或参照高风险地区管理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须完成“7天集中隔离”健康管理，能提供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7天内曾经有国内中风险地区或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须完成“7天居家隔离”健康管理，能提供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7天内曾经有国内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须完成“3天日常健康监测”健康管理，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二）报名人员有以下情形的，不能进入报名点。

1.招聘前10天有出入境史的，7天内有国内高中低风险地区旅居史，在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和日常健康监测期间的。

2.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仍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

3.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

4.每日健康监测中发现体温超过37.3℃（腋温）或出现疑似症状，招聘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的。

5.健康码非绿码或行程卡异常，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

6.未能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的。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来自国（境）外或国内高中低风险地区的报名人员，因有旅行管制或隔离要求造成无法参加报名流程的，视为正常放弃。如隐瞒情况擅自参加报名流程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自负。

 （二）报名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在报名点入场时，要提前戴好口罩，打开手机“健康码”，并主动出示“健康码”。同时提交健康申报表和承诺书。

 （三）以下情况须戴口罩，如有不戴后果自负。①进入报名点入口时；②报名过程中；③报名结束离场时；此外，为确保报名人员与他人健康安全，建议全程戴口罩。

（四）咨询电话：0571-89260139。

 注：1.本须知内容视疫情变化情况，动态调整。报名人员可根据“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实时查询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

2.流行病学史，指国（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与新冠肺炎患者接触史等。

**附件1：**

**健康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日 期 | 体 温 | 症 状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 月 日 | 早 |  |  |
| 晚 |  |  |

注：1.“体温”填水银体温计测腋下温度。

2.“症状”填写相应情况：包括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肌肉酸痛、结膜充血、腹泻等或无。

**附件2：**

**健康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人申报的个人健康状态情况真实、准确。同时，本人已悉知本次招考面试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

 申报人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注，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招聘前10天有出入境史的，7天内有国内高中低风险地区旅居史，在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和日常健康监测期间的。

（2）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仍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

（3）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

（4）每日健康监测中发现体温超过37.3℃（腋温）或出现疑似症状，招聘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的。

（5）健康码非绿码和行程卡异常，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

 （6）未能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的。